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7號

聲 請 人 黃陳鳳省

相 對 人 黃青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夫妻。相對人因失智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兩造之女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(本院卷第19至29頁)。
 2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(本院卷第61至63頁)。
 3. 本院113年11月26日鑑定筆錄及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之鑑定報告書(本院卷第81至93頁)。
 4.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及所有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認相對人患有重失智症，對外界完全沒有反應，目前精神狀

01 態檢查無法施測，亦無經濟活動、社交能力，需人24小時照
02 顧，心智嚴重缺損，無法回復，意思能力喪失，致不能為意
03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
04 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
05 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
06 監護人，及指定兩造之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7 人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雅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郭國安

16 附錄：

17 民法第1099條：
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9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2 民法第1112條：

2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